

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公告

111年4月18日勞金秘字第1111660100號

主旨：公告標租 111 年度第 1 批勞工保險基金所有之國有不動產共 1 標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1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 0 分在（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6 後 10 樓）第 2 會議室公開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之上午 11 時 00 分同地點開標。
- 二、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：
 - （一）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、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及外國人民，均得參加投標。外國人參加投標，並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。
 - （二）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，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局秘書室免費索取或上網下載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、授權書及標租租賃契約書（格式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投標單及檢附相關文件，以郵遞或專人於截止期限內（111 年 4 月 28 日 17 時 00 分前）送達本局秘書室（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10 樓）收件。
- 三、標租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僅供參考）、當期土地申報地價、標租底價、租期、使用限制、押標金、押租金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。
- 四、標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現況，請投標人逕至現場或電詢：(02)3343-5979 楊小姐或楊先生預約現場領勘。
- 五、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（格式）。
- 六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政府電子採購網、本局網站公告及標的現場之刊登公告為準。

附表：

標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(僅供參考)	標租底價(年租金)(元)	租期(年)	使用限制	押標金總額(元)	備註
1	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三小段217地號	436	第肆種商業區(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，始得作第肆種商業區使用)(原屬第參種商業區)。	4,152,000	3	詳標租租賃契約書	400,000	1.屬勞工保險基金財產。 2.地上物現況為柏油地(目前仍出租作為停車場使用，租期至111年5月11日)，按現況交付。地上物之騰空、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。本局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

附註：

1.倘對標租公告內容尚有其他疑問及現勘時間，請電詢：(02) 3343-5979 楊小姐或楊先生。